

康桥镇道路污水管网养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742202564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地址： 浦东新区大同路 1355 号 1 梁 158 室

邮政编码： 200136

电话： 021-68062527

电话： 021-58527080

传真： 联系人： 游少华

联系人： 胡春国

项目名称： 康桥镇道路污水管网养护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竞争性磋商等道路综合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项目主要是对康桥镇道路污水管网养护项目工作量，包括：污水管道主管16420.1米、连管2426米、窨井619座、污水泵站2座等设施量进行日常巡视、疏通、养护等。养护内容包括管道疏通、养护、零星修复，窨井检修、养护，井盖缺损的更换、补足及井圈周边路面修复（路面修复需与原路面一致）、污水泵站日常清捞养护等，确保保养工作的正常进行，并以采购人提出具体要求为准，根据要求及时处置相关投诉工单，确保污水管道通畅及道路通行安全。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镇域内污水管道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肆仟叁佰壹拾肆元捌角陆分**（小写）：**2054314.86**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4.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 4.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1.3 中标通知书；
- 4.1.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作量清单或项目预算书等）；
- 4.1.5 招标文件；
- 4.1.6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4.1.7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4.1.8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4.1.9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5.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5.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5.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5.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项目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6.甲方责任

- 6.1 负责向乙方提供养护清单。
- 6.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6.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定期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
- 6.4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6.5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7.乙方责任

- 7.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作业。
- 7.2 做好养护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帐（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 7.3 及时解决投诉案件，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7.4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7.5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日常养护工作。

7.6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8.支付办法

8.1 一类养护经费的 90%作为季度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一类养护经费的 10%作为年度考核费，合同期满后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8.2 二类维修费用按实结算，根据最终审价结果进行支付。

9.综合养护质量

9.1 为确保综合养护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相关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10.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10.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10.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项目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10.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11.文明安全养护

11.1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11.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2.争议

12.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若双方同意选择仲裁，则必须签订同意仲裁协议书。

12.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的连续性：

12.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2.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2.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2.2.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2.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3.违约

13.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3.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3.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4.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4.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养护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具体项目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全责，接受分包的单位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4.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4.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4.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4.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4.2.6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5.合同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6.其它

16.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6.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